

國立政治大學「東南亞語文學分學程」

103 學年申請說明

親愛的同學：

隨著全球經濟板塊的移動，東南亞地區在全球政治經濟地圖上的位置已日形重要。同時，與台灣之間的經貿往來及文化交流也日益頻繁。面臨此一全球新局，台灣在越、泰等國之投資正逐漸加大，面對與東南亞新興國家接軌，不論是企業或政府，對於東南亞語文人才的需求正逐日的擴大。供應市場上東南亞語言人才之需求已是相當重要的課題。

政大外語學院外文中心自 98 學年度開始，特別針對本校大學部、碩士班、博士班及在職專班開設「東南亞語言文化學分學程」，主要目的在配合本校國際化政策，並擴展本校學生多種語文學習環境，以增加學生未來就學與就業之競爭力。

本學程開設越南文、泰文兩種語文課程，除基礎語言訓練外，更有東南亞歷史文化、經濟及法律等多元化並貼近實務面的內容，提供了多面向的課程訓練。修習本學程成績優異者，將有機會至東南亞地區實習，或在畢業後赴東南亞國家就業。

歡迎積極進取，懂得掌握機會，想為未來奠定成功基礎的同學們，跟我們一起航向語言市場的藍海！

外文中心
外語學院 暨「北區大學外文中心辦公室」

申請說明：

1. 申請資格：

全台各大專院校學士班及碩博班、在職專班之學生。

註：初選分發後，各科目之餘額將於加退選時開放給全校非本學程之學生，並可接受校際選課。

註：碩士班以上選修本學程之學生，其所獲學分不得被採計為畢業學分。

2. 申請需繳交文件：

(1) 本學程申請表。

(2) 成績單：

—大學部大二以上及研究所學生須附 102 學年第 1 學期成績單正本。

—大一新生須附「大學學科能力測驗」成績單或「指定科目考試」成績單影本乙份。

—研究所新生須附大學成績單影本乙份。

—國際交換學生如尚無 102 學年第 1 學期成績單，則請附過去就讀之大學或高中的成績單影本乙份。

3. 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103 年 8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
4. 錄取公告

錄取名單將於 103 年 8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前公告於以下網頁，不另行寄發電子郵件與書面通知：

政大校園公告

<http://www.nccu.edu.tw/ann/>

政大外文中心網頁/最新消息

<http://flc.nccu.edu.tw/>

政大外國語文學院網頁

<http://www.foreign.nccu.edu.tw/main.php>

5. 申請方式：

(1) 以電子郵件的方式將申請表及相關文件電子掃描檔（需附親筆簽名之申請表，並填寫確實聯絡得上之 Email 及電話），於 103 年 8 月 13 日前寄達右列電子信箱：flec@nccu.edu.tw。

(2) 申請表及相關文件以 A4 信封裝袋，封面請註明「東南亞語文學分學程申請表」，可親自遞交，或以掛號方式於 103 年 8 月 13 日前送達或寄達，

地址如下：

11605

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

政治大學北區大學外文中心 (道藩樓 320305 室)

梁毓莊助理 收

6. 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：

(1) 限選一種語言，不得同時勾選 2 種。

(2) 學分認定規定：

曾修習本學程開課之科目，且成績及格者，可於申請表中填明「原修習之科目名稱、科目代號，修讀學期，學分數」。俟學程申請通過，所申請認定之科目及學分可計算於 20 學分中。

7. 跳修規定：(跳修學分不計入 20 學分中)

依政大外語學院第二外文跳修辦法（詳第 5 頁【附錄】）第 4 條規定，限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一週內至外文中心辦公室辦理申請。

跳修「大學外文（一）、（二）：越南文」或「大學外文（一）、（二）：泰文」者，須改選本學程語種之第一年、第二年選修課 6 學分以補足之。

8. 修習科目一覽表：

- (1) 本學程自九十八學年度起開始實施；應修總學分為 20 學分，包含必修 16 學分，選修 4 學分。
- (2) 學生若在本校其他系所或他校修習與本學程相關之科目，且成績及格者，得檢具該科目之教學大綱、成績證明等資料，向外文中心申請學分採計。審核通過後，始得採計為本學程學分。以此方式採計之學分數不得超過六學分。已申請抵免通過之學分不在此計。
- (3) 103 學年度開課科目及學分數詳如下頁列表，申請通過者須配合開課時間選課。

103 學年度東南亞語文學程開課一覽表

越南語文組							
科目名稱	學分	修別	學期別		授課 教師	授課 時間	備註
			上	下			
大學外文（一）：越南文	3	必	✓			三 567	基礎語言課程。隨班附讀
初級越語閱讀	2	選	✓			二 78	須先修大學外文(一)：越南文
初級越語寫作	2	選	✓			五 78	須先修大學外文(一)：越南文
中級越語（一）	2	必	✓			二 56	須先修大學外文(一)(二)：越南文
中級越語會話	2	必	✓			四 5678	須先修大學外文(一)(二)：越南文 每週實際上課 4 小時
大學外文（二）：越南文	3	必		✓		三 567	基礎語言課程。隨班附讀 須先修大學外文(一)：越南文
中級越語聽力	1	選		✓		二 78	每週實際上課 2 小時 須先修中級越語或中級越語會話
越語應用文寫作	2	選		✓		五 78	須先修初級越語寫作
中級越語（二）	2	必		✓		二 56	須先修中級越語（一）
經貿越語會話	2	必		✓		四 5678	須先修中級越語會話 每週實際上課 4 小時

泰國語文組							
科目名稱	學分	修別	學期別		授課 教師	授課 時間	備註
			上	下			
大學外文（一）：泰文	3	必	✓			三 D56	基礎語言課程。隨班附讀
初級泰語閱讀	2	選	✓			三 D5	須先修大學外文(一)：泰文
中級泰語（一）	2	必	✓			三 34	須先修大學外文(一)(二)：泰文
中級泰語會話	2	必	✓			二 D567	須先修大學外文(一)(二)：泰文 每週實際上課 4 小時
泰語應用文寫作	2	必	✓			三 67	須先修初級泰語寫作
大學外文（二）：泰文	3	必		✓		三 D56	基礎語言課程。隨班附讀 須先修大學外文(一)：泰文
中級泰語聽力	1	選		✓		三 D5	每週實際上課 2 小時 須先修中級泰語或中級泰語會話
中級泰語（二）	2	必		✓		三 34	須先修中級泰語（一）
經貿泰語會話	2	必		✓		二 D567	須先修中級泰語會話 每週實際上課 4 小時
初級泰語寫作	2	選		✓		三 67	須先修大學外文(一)：泰文

學程共同科目							
東南亞歷史文化（一）（二）	2	選	✓	✓		三 12	
東南亞經濟及法律閱讀（一）（二）	2	選	✓	✓		二 34	

9. 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：

外文中心	曾昭榕助理	Tel: 2939-3091 Ext. 62396	joyceflc@nccu.edu.tw
北區大學外文中心	梁毓莊助理	Tel: 2939-3091 Ext. 63019	march@nccu.edu.tw

【附錄】=====

國立政治大學外國語文學院第二外語跳修辦法

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三日本校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八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五日本校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四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日本校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六日本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第二、三、五條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五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中之第二外語係指除英語之外本院各系、所、中心開設，除英語之外之各種外語課程。

第三條 合於以下條件之任一項者，得申請跳修第二外語：
1. 曾通過該語言國家公認之語言能力考試；
2. 通過所欲申請系、所、中心之檢定考試者；
3. 在該語言國家居住、求學3年以上，並提出以該語言就學之在學證明；

第四條 本項申請限於上學期辦理，依學校行事曆，於開學後一週內辦理申請，並於加退選結束前完成，逾期不受理。

第五條 審核通過由開課系、所、中心知會註冊組，作為該跳修語言課程之學分認定依據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請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